附件2：

业绩得分=2020-2021学年县级及以上统考成绩得分+近三年年度考核得分+近三年获奖得分。其中：

一、2020-2021学年县级及以上统考成绩得分核算办法

1.本人完成学年教学目标任务且所带学科统考成绩位于全县本学科前1/3、中1/3、后1/3的，分别加6分、0分、-6分。

2.同时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且参与统考的，相关学科成绩分别纳入核算，得分累计。

3.在核算学科前1/3、中1/3、后1/3节点数时，只取整数，不进行四舍五入。

二、近三年年度考核得分核算办法

在2018、2019、2020年年度考核中，优秀等次加8分，不同年度可累加。

三、近三年获奖得分核算办法

1.国务院授予的奖励，每项加10分，可累加。

2.教育部或省委、省政府（含省委、省政府一方）授予的奖励，包括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模范班（年）级主任、陇原名师、特级教师、师德标兵，每项加8分，可累加。

3.省教育厅（含省教科所）授予的奖项，专指现场课堂教学或优质课大奖赛获奖（不含录像课、案例教学、课件制作、优秀论文、指导奖或优秀评委等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，或市委、市政府授予的奖励，包括平凉名师、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模范班（年）级主任、师德标兵、十佳教师、优秀共产党员，每项加6分，可累加；

4.市教育局（含市教科所）授予的奖项，专指现场课堂教学或优质课大奖赛获奖（不含录像课、案例教学、课件制作、优秀论文、指导奖或优秀评委等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，或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奖励，包括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模范班（年）级主任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教师，每项加4分，可累加；

5.县教育局授予的奖励，专指现场课堂教学或优质课大奖赛

获奖（不含录像课、案例教学、课件制作、优秀论文、指导奖或优秀评委等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，每项加2分，可累加。

以上所有奖项所属年度以落款时间为准，同一年同一名称奖项只按最高奖励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